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70號

原告 威碩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露仙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表人 何淑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70號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2年度簡字第70號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因認原告前因系爭航空器收費爭議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90號、第477號判決被告部分敗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904號、112年度上字第546號、第274號審理中，考量本件訴訟與上開訴訟之爭執點相同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裁定命於前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原告具狀陳報前開案件業於114年7月10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行政撤回起訴暨聲請退費裁判費狀在卷足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法官 黃子濶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